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第 3 保險年度保障計畫變更說明

- 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承保現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員工子女方案為單一方案，團體傷害保險滿15足歲員工子女最高100萬身故或失能及35萬燒燙傷給付之保障內容，未滿15足歲員工子女最高100萬失能給付及35萬燒燙傷給付（按：無喪葬給付），未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核定之「因應保險法第107條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補充建議再修正內容。
- 二、未滿15足歲員工子女於加保或續保時，國泰人壽須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並請被保險人優先補足保險法107條規定限額（61萬5,000元）之缺口。為避免因通算檢核，投保手續複雜，導致同仁不便，國泰人壽自110年12月1日起調整子女承保方案，滿15足歲者維持原投保內容，未滿15足歲者調整為員工子女計畫02，提供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醫療險保障。
- 三、目前有效契約內現職員工未滿15足歲之子女（已在保者），依照110年度承保之條件內容承保至111年3月31日止；惟於111年4月1日續保時，須轉換為未滿15足歲員工子女計畫02。